

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四、名词解释.....	(21)
一、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工作。

（二）主管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三）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组织管理和指导扶贫济困、社会捐赠等社会互助活动及对口帮扶工作。

（四）制定全区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六）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七）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日常工作；指导社区治理服务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承担区城乡（农村）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制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全区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处理移民遗留问题。

（十）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十一）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费用的使用管理。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将主责聚焦于“三最一专”，即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最悠久的专项行政管理，加快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 机构设置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335.26 万元，支出总计 8,335.2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718.01 万元，增长 9.43%。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项目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109.3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10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53.94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 1,455.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13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09 万元,占 10.17%; 项目支出 7,308.60 万元,占 89.8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46.07 万元,支出总计 8,146.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741.46 万元,增长 10.01%。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999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0%,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民政事业项目有部分没有完成验收,故部分项目资金来不及支付,延续到 2022 年进行支付。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3.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7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4.33 万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项目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3.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51.24 万元，占 98.46%；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15.42 万元，占 0.23%；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87.27 万元，占 1.3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56.738047 元，支出决算为 6,65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8%，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民政事业项目有部分没有完成验收，故部分项目资金来不及支付，延续到 2022 年进行支付。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301.16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39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民政事项开支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64.1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6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专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机关服务（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172.29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23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5%，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民政事项开支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20.5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预算内容没有开展，预算资金没有全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60.32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预算内容没有开展，预算资金没有全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396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44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全国衬验区会议的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105.33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20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新增的基层民政力量人员的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413.18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34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死亡预算较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37.61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38.9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18.80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304.30万元，2021年支出决

算为 29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提标幅度比预期的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88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6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百岁老人增加人数比预期的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280.5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1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安葬人员偏少，导致按标准编制的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1292.28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214.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大部分资金通过指标划转给相关镇街，导致大部分资金数在各镇街列支，没有在区民政局进行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 年年初预算为 1850.90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173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低保人数少于预期。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2020.50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210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低保人数多于预期。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230.70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9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为偶发性救助，当年申请临时救助的人数比预期的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427.58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供养资金在年中时预算指标都划转给各镇街，支出都列支在镇街账户中，没有在区民政局账户中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为292.87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23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发放比预期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64.55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69.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0.04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得比较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为15.26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项）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为15.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7.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9.9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3.64 万元、津贴补贴 180.81 万元、奖金 143.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8.9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48 万元。

公用经费 67.1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15.95 万元、邮电费 2.27 万元、福利费 21.2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8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89%。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7.13 万元，增长 38.84%。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下达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5.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4.88 万元，占 9.27%；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

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320.54 万元,占 90.73%;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6%,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部分资金来不及支付。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部分资金来不及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为 37.5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为 13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9.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追加。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资金追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较合理。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也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也没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5 万元，增长 217.16%，主要原因是业务线相关相关单位来往交流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也没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也没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也没有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也没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累计 152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业务线相关单位业务交流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3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线相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 11 批次，累计 152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比 2020 年度增加 11.07 万元，增长 19.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6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45.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89.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8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5826.8479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57%。组织对2021年度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55.4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儿童福利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9.4937万元，局内评审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实施的2021年度儿童福利支出项目综合得分为99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秀。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越城区民政局在2021年度部决算中反映困难大学生助学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困难大学生助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835万元，执行数为68.635万元，完成预算的96.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受益人次数大

于 120 人次；二是受益覆盖率实际收到补贴人数占应享受补贴人数达百分之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还需提高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更精确的预测享受补助的人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团维大学助学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70.835	68.635	分值	10	96.89%	8		
	年度资金总额	70.835	68.6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完善资助社会救助水平相适应的团维大学助学金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团维大学资助的评审、发放保障，提高团维大学资助水平。		依地保障地区团维大学学生的基本权益，做好大学助学金的发放工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受助人数量	126人	120	20	2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00%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	稳定	20	2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8	9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核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5.2194 万元，执行数为 1736.7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救助人数大于 3298 人；二是救助困难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保障对象是动态管理，资金预算是根据上一年度数量测算安排，测算数量与实际数量有少量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测算的精确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								
主管部门	鞍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预算总额	1755.2194	1736.7544	10	98.9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5.2194	1736.75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最低生活津贴			完成救助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3298人	329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准确率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	10			
总分						99	99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实施的 2021 年度儿童福利支出项目综合得分为 99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秀。（详见附件）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基础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4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项目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28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傅朝阳	联系电话	
地址	胜利东路 600 号 8 楼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 ~ 2021.12.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99.4937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99.493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99.4937	市县财政	299.4937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孤儿	163575 万元	163575 万元	
困境儿童	2087748 万元	2087748 万元	
低保和低保边缘户中 未成年残疾人	90739 万元	90739 万元	
支出合计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2021年，越城区民政局从“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制度措施“精准化”，织就未成年人“保护网”，积极探索“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庭尽责”保护模式，实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严格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调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按每人每月1650元发放。其中散居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16.3575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124.3978万元，其他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84.37万元，对低保、低保边缘中的残疾儿童开展福利补助9.0739万元。【调整成立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根据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实际，及时调整并成立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区领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宣传、检察、公安、教体、妇联等22个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并由其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委员，提升了整体工作合力，形成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区级示范型儿童之家创建】区妇联、区民政、区教体完善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区级示范型儿童之家的创建，切实发挥儿童之家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全区建成13个示范型儿童之家，其中省级1家、市级2家，最大限度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成长的生活空间。【社会组织参与关爱】2021年，在府山、塔山、陶堰、富盛4个镇街开展试点，委托专业辅导团队实施“点亮心灯悦爱童行”困境儿童探访项目，为4个镇街近80名孤困儿童开展上门关怀、结对帮扶、活动互动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树立成长自信，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形成全社会关爱保护困境儿童的浓厚氛围。</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p>根据《越城区民政局关于建立越城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越民〔2015〕9号）、《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绍市民福〔2020〕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民福〔2021〕13号）等文件要求，发放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费，保障儿童正常生活所需，每年“六一”和春节发放慰问金，根据物价指数发放物价补贴，提升儿童生活水平。</p>	<p>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财政预算资金299.4937万元，实际使用299.4937万元，包括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春节慰问金，物价补贴，其他补助金等，补助人员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以及低保、低保边缘户中未满18周岁的残疾人。</p>

<p>主要绩效情况</p>	<p>儿童福利支出项目救助人数基本完成，项目资金按计划完成，发放到位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部分家庭反映资金发放到账号有时较慢。原因：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后，因银行中间程序较多，支付时导致出现发放较慢的情况。</p>
<p>相关建议</p>	<p>进一步提高预算测算的精确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p>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强华	财务负责人	越城区民政局	刘强华
钟晓颖	科员	越城区民政局	钟晓颖
曹盛昌	社救科科长	越城区民政局	曹盛昌
倪燕	科员	越城区民政局	倪燕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儿童发展优先，做好儿童福利工作事关家庭和睦幸福以及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意见》（绍政办发〔2013〕104号）和《绍兴市民政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市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绍市民福〔2015〕5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儿童福利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建立我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2）项目实施依据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意见》（绍市民救〔2011〕66号）、《越城区民政局关于建立越城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越民〔2015〕9号）、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

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福〔2019〕121号）、《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绍市民福〔2020〕33号）、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民福〔2021〕13号）等相关文件。

（3）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越城区民政局关于建立越城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越民〔2015〕9号）、《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绍市民福〔2020〕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民福〔2021〕13号）等文件要求，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低保低边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智力精神三四级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其基本生活。发放“六一”儿童节和春节慰问金，提升其节日氛围和幸福感。

2. 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6月，全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提高到每人每月1650元，保障水平整体持

续上升。2021 年度孤儿及困境儿童支出预算经费 299.4937 万元，2021 年度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累计使用资助金额 299.4937 万元，其中孤儿 16.3575 万元，困境儿童 208.7748 万元，低保低边中未成年残疾人 9.073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资金由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集中统一拨付，内控健全，支出内容与计划预算相符。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户籍在越城区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其他困境儿童、低保低保边缘户中的未成年残疾人等，2021 年全区孤儿及困境儿童补助等共计 299.4937 万元。

2. 评价过程和评价方法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以下几种评价方法：目标比较法，即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问卷调查法，即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询问查证法，即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了解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2）评价过程

①前期准备

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10日为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实施前期调查以了解项目概况；收集、整理项目资料，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并确定项目产出及绩效目标，确定项目评价指标；明确评价依据、项目实施对象及目的等，制定评价方案。

②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6日为评价工作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内容包括：查看财务审核、付款及执行情况；查看项目实施材料。

③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5日为分析评价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对项目进行评价情况分析；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立项的评价

根据《越城区民政局关于建立越城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越民〔2015〕9号）文件精神，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符合实际问题和需求，项目申报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围绕绩

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满分。

（2）组织实施的评价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建立健全、人员及职责分工明确，项目执行基本有效。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项目产出的评价

孤儿及困境儿童支出项目服务受众数量基本符合计划目标，2020 年度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年度按计划完成救助。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 29.5 分。

（4）项目效益的评价

2021 年度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支出项目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基本达到了基本生活所需，儿童事业相关工作良性发展，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 29 分。

（5）财务管理的评价

2021 年度儿童福利专项支出预算经费 2994937 元，资助金额 2994937 元，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支出有完整的控制审批流程，支出合法合规。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6）满意度评价

通过对项目救助对象的满意度调查，95%以上的被救助对象感到满意。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4. 评价结论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实施的 2021 年度儿童福利专项财政支出项目综合得分为 99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秀。

每月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做到及时足额发放。督促镇街进一步落实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制度，越城区现有儿童督导员 17 人，儿童主任 353 人，人员队伍齐全。及时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更新儿童福利相关知识，业务培训及时全覆盖。协同区妇联开展“儿童之家”创建工作，积极推进“添翼计划”等专项关爱活动。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1. 项目预算经费 299.4937 万元，本项目累计使用资助金额 299.493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有个别家庭反映发放到位时间有时有些长。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五）儿童福利自评附件

儿童福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标准							
基本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业务指标 (74分)	项目支出 (10分)	立项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实际需求和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2分)、符合实际需求和要求(2分)	4	4	
		申报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规定(2分)	4	4	
		目标设定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清晰且可量化	目标清晰(1分)、量化程度(1分)	2	2	
	组织保障 (4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制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2分)	2	2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2分)、资料收集及时完整程度(1分)	3	3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完成度	救助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救助数/计划救助数)*100%,高值为2019年末实际救助人数,≥100%:10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10	9.5	
			质量达标率	救助质量是否达标	发放到位率100%。(10分)	10	10
		时效及时性	项目按计划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和完成	项目按计划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和完成得10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不得分。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各阶层和谐相处,良性发展,维护社会稳定。(18分)	18	18.5	
		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保障	保障贫困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福利。(12分)	18	18	
财务指标 (18分)	财务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资金实际到位金额/申报批复资金*100%,100%:5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到位)*100%,100%:5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依据合规,无违规列支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支出依据不合规每1笔扣1分,扣完为止;违规挪用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分	5	5	
		财务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2分);制度合规、完整(1分)	3	3	
		财务管理有效性	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执行制度(1.5分)、会计核算规范(1.5分)	3	3	
绩效指标 (10分)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95%(含)以上的得10分,90%(含)-95%得8分,85%(含)-90%得6分,80%(含)-85%得4分,80%以下不得分。	10	10		
总分得分					100	99	
备注: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确定相应的等次。							
评价等次和得分:优秀(S≥90)、良好(80>S≥90)、中等(60>S≥80)、差(S<60)。							